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1324716A號
附件：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市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內容第三案）（新市區信義段832、834、842及842-1地號等4筆土地）」自109年11月6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10月26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1760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11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